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2/99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思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CB(2)2166/99-0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考——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CB(2)2166/99-00(02)號文件]；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CB(2)2196/99-00(02)號文件]；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提交的補充資料；及

—— 政府當局就“電視廣告宣傳標準的通用業務守
—— 廣告的識別”提供的文件[CB(2)2196/99-
00(04)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2000年6月1日的版本)[CB(2)2196/99-00(05)號文件]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她建議法案委員會按照該修訂版本(2000年6月1日)，繼續研究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並邀請政府當局解釋自2000年5月30日上次會議後作出的修訂。委員表示贊同。

3.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由附表5開始，向委員簡介業經政府當局修訂的修正案。

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2000年6月1日的版本)

附表5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相應修訂，使附表4的新訂第10條不適用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附表7

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新訂第2(11A)條提供靈活性，使廣管局可免除為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牌照設定的5 000戶上限。附表7第1條的擬議修正案是用以取消一項規定，該項規定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批准持牌人(或其相聯者)持有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牌照，而有關牌照所提供的服務可供超過20萬住戶組成的觀眾接收。

附表8

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新訂第(5)款旨在賦權財政司司長向持牌人發還其在《電視條例》廢除前繳付的牌照費，數額將按比例計算。新訂第8(2)條表明持牌人須按比例支付專營權費，直至《廣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生效為止。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又表示，新訂第10條屬過渡性條文，旨在訂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現行業務守則仍繼續適用於現有持牌人，直至制定新的業務守則為止。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新訂第10(b)(iii)條，當新的業務守則開始實施時，舊守則便會當作為施行條例草案而經已作出變通。

附表9

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簡介下列修正案

- (a) 新訂第5A及6條旨在以“酒店電視(發送)牌照”取代“酒店電視服務牌照”；
- (b) 對第14條作出修訂，以澄清廣管局對一天內可以廣播節目及廣告的時間施加限制的權力；
- (c) 對第19條作出修訂，使廣管局有權就反競爭行為施加已提高的罰款；及

- (d) 對第20條作出修訂，使廣管局可以規定持牌人在指明限期及指明於一天內的哪個時間作出道歉。

對曾於2000年5月30日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的修訂

9. 主席繼而邀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在2000年5月30日會議後對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作出的進一步修訂。

條例草案第13條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鑒於委員關注到藝人合約不應獲豁免而不受保障競爭條文所管限，政府當局現建議從條例草案第13(5)(b)條中刪除該項豁免，將之修訂為“任何訂明限制”，使任何擬議豁免均須經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11. 主席要求澄清此項修正案。她指出，法案委員會曾建議從條例草案第13(5)(b)條中刪除對藝人合約的豁免，但並無要求在豁免名單上加入新規定。關於此點，劉慧卿議員詢問，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第13(5)(b)條將有何後果，或對業界的運作有何影響。

1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而藝人合約現時亦已從條例草案第13(5)(b)條中刪除。不過，條例草案必須提供靈活性，使廣管局日後可在諮詢業界後檢討應否提供豁免。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強調，任何擬議的豁免均須在規例中指明，該等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13. 主席扼述，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曾表達意見，認為不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哪些情況可獲豁免而無須受保障競爭條文所管限。由於經政府當局修訂的修正案並未有詳細回應委員的上述關注，她請委員就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表意見。

14.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寧可採取一個較嚴謹的做法，即是在競爭指引公布之前，不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哪些情況可獲豁免而無須受保障競爭條文所管限。楊耀忠議員亦支持刪除條例草案第13(5)(b)條。他進一步表示，由於廣管局在制訂該等指引時會就是否需要豁免條文一事諮詢業界，因此，在有需要時，當局仍可藉修訂法例而提供豁免。

15. 單仲偕議員注意到，在1998年的諮詢期間，業界並沒有就建議的豁免提出反對。他表示，在權衡輕重後，他會支持經政府當局修訂的修正案。

1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建議，條例草案第13及16條應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政府當局稍後會就競爭指引及擬議的豁免條文諮詢業界。他表示，在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進行期間，業界並沒有就各項豁免提出反對，因此必須就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3(5)(b)條所訂的豁免一事，再次諮詢業界。在諮詢業界後，政府當局會將有關豁免條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

1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所採取的保障競爭政策是以界別或行業為本的。廣播界認同廣播機構持牌人與藝人簽訂的獨家合約，因此該類合約將會繼續有效，除非合約中訂有不合理或苛刻的條款，或有關持牌人濫用其在有關市場的支配優勢，才會使該等合約無效。他指出，類似的豁免已成為現行牌照條件的一部分。

1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馬逢國議員時解釋，藝人簽訂的獨家合約不大可能構成反競爭行為，廣管局需要評估此類合約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影響。然而，有鑒於委員關注到豁免藝人合約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糾紛，故此政府當局現建議從豁免名單中刪除藝人合約，但會保留靈活性，使廣管局可以藉規例對該名單作出修訂，該等規例必須經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1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在此事上的立場，委員可決定是否接納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39至43段)。

條例草案第25條

2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的第25條，以便在擬寫方式上與《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保持一致。條例草案新訂第25條訂明，非持牌人將獲准就須否向廣管局提供資料及該局對該等資料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此外，廣管局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時，不可強迫他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交出的文件。

條例草案第29條

2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29條已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表明廣管局可指定持牌人在某限期及一天內的哪個時間在電視節目服務中作出更正或道歉。

條例草案第41條

2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的建議，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第41(2)條的擬寫方式。

II. 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B(2)2137/99-00(01)及CB(2)2166/99-00(02)號文件]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唱片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CB(2)2180/99-00(02)及CB(2)2196/99-00(01)號文件]

23. 委員察悉，國際唱片業協會已提交第五份意見書[CB(2)2180/99-00(02)號文件]，建議將條例草案第13(5)條整條刪除，理由是認為無需有該等豁免。委員亦察悉，國際唱片業協會已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CB(2)2196/99-00(01)號文件]，法律意見認為無需有條例草案第13(5)(b)條，該條或會與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不一致。

24. 主席表示，國際唱片業協會先前就保障競爭條文提出的建議[CB(2)2180/99-00(02)號文件]應轉交廣管局，以便該局在制訂競爭指引時加以考慮。

25. 主席又請委員注意，國際唱片業協會對政府當局建議押後通過條例草案第13至16條一事提出反對。主席表示，由於競爭指引尚未公布，故此不可能實施條例草案第13至16條的保障競爭條文。

2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指引擬稿將於2000年8月備妥以便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00年9月左右完成。他應允在2000年10月當立法會新會期開始時，將會就競爭指引擬稿諮詢立法會。

27. 經討論後，委員贊同政府當局在制訂競爭指引擬稿時，應注意國際唱片業協會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CB(2)2166/99-00(02)號文件]

28. 委員察悉，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第三份意見書[CB(2)2166/99-00(02)號文件]，並在會議席上提交補充資料。政府當局已就該意見書作出回應[CB(2)2196/99-00(03)號文件]。

29.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有線電視關注附表1第4(1)(b)條，該條文使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可以透過中介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間接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強調，透過對持牌人的表決控制權施加建議中的限制，並在附表1所載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定義中加入“相聯者”，便能充分處理此關注。他澄清，身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不得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某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超過15%的有表決權股份，而對該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再者，如一名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其相聯者持有或行使對一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控制權，該名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便會成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相聯者，因而不得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故此，條例草案中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條文並無含糊之處。

3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時指出，附表1第4(1)(a)至(d)條已列出持牌人不符合持牌資格的情況。附表1第1(6)條詳細說明“行使控制”的涵義，該條訂明任何人如屬某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或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即屬對該法團行使控制。

31. 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問題的關鍵是，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相聯者就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是否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她同意政府當局的看法，任何人如屬於附表1第4(1)條所指的任何類別，將會被視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32. 應主席之請，有線電視的陳樹鴻先生參與討論，闡明有線電視的關注。陳先生表示，有線電視同意政府當局的政策，即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應受到限制，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行使對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控制權。有線電視只希望確保有關條文，

特別是附表1第4(1)(b)條的擬寫方式可發揮上述的法律效力。例如，有線電視關注第4(1)(c)條中有關持牌人的提述，是否符合第4(1)(b)條所指的持牌人的涵義。

33.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澄清，第4(1)(c)條的“持牌人”亦包括第4(1)(b)條指的持牌人。

3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第4(1)條的擬寫方式已十分清晰，他相信有線電視的關注是由於錯誤理解有關條文所致。委員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CB(2)2196/99-00(02)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意見書主要是關於禁止轉讓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住戶總數上限。

3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不贊成經常轉讓電視節目牌照。他指出，廣播業和電訊業分別受不同的制度規管。例如，政府當局並無對電訊持牌人施加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37. 關於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住戶總數上限，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1998年諮詢業界後，已將住戶總數上限由原來建議的30萬減為20萬。

政府當局

38.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指引時應注意業界的關注。

未來工作路向

39. 主席繼而請委員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3(5)(b)條提出的修正案修訂本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已於會議的較早時候討論過該等修正案(第10至19段)。

40.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仍然認為應將條例草案第13(5)(b)條整條刪除，因為政府當局不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說明刪除有關豁免的擬議做法對業界的運作有何負面影響。

41. 楊耀忠議員表示，他對此並無強烈看法，因為此事不涉及原則問題。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日後對條例草案第13(5)(b)條提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立法會通過及在事前諮詢業界，故此她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讓廣管局保留在有需要時根據條例草案第13(5)(b)條作出豁免的權力，主要是為了認同1998年的諮詢結果。就此而言，她同意政府當局的立場，即凡在其後對1998年的建議作出任何修改，均需再次諮詢業界。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不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對條例草案第13(5)(b)條提出修正案。

4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所有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項，故此不會再舉行會議。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已處理由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大部分關注。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支持在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她又表示，若委員希望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0年6月12日。

45. 主席多謝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對加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付出的努力。

I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0日